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5號

原告 余嘉偉
被告 中華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源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有所請求涉訟，而被告之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係設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之3」，有被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並有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為憑。又兩造復未以文書約定合意管轄，且依原告提出之「中華通運有限公司駕駛結帳單」，亦徵原告擔任被告之駕駛員，提供之勞務地點不定（按：依公務電話紀錄表，原告陳述其係依被告傳送之LINE訊息至指定地點運送，故其提供勞務地點不定，至其位於基隆市之住所僅係其所駕駛車輛之停放處），足認被告之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及原告勞務提供地均非位於本院轄區，本院就本件自無管轄權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曹庭毓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